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6號

原告 鄭翔宇
被告 陳韋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惠玲